灵沼街道机关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办事处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儒来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机关食堂食材及配送服务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. 合同价款

1.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（¥520,000.00元）（本项目预算金额）

1.2 下浮率：3%；

最终成交下浮率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食材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服务内容

2.1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1年9月30日

2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3 供货类别：

粮油类

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杂粮、挂面、粉条、淀粉等

蔬菜类

时令青菜、根茎菜、瓜类、菌菇、葱姜蒜调味菜等净菜/毛菜均可

肉禽类

新鲜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鸡肉及副产品

蛋禽奶类

鲜鸡蛋、土鸡蛋、纯牛奶、酸奶等

豆制品类

豆腐、豆干、千张、腐竹、豆芽、油豆腐等

冻品类

冷冻鸡鸭产品、速冻丸子、速冻面点、调理食材

干货调料类

盐、酱油、醋、味精、鸡精、香料、干辣椒、花椒、调味品等

水果副食类

时令水果、咸菜副食等

3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，货款以双方确认后的销售单为依据据实结算，结款周期为按月度支付，即次月5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前核对上月全部的销售款项，供应商在款项结算前，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，15个工作日内，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；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号，但因甲方财政预算指标批复导致的延期支付，甲方可延期延支付，且不视为违约，乙方在此情况下应予以充分理解与配合。

结算价格：每月度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价格×（1-下浮率）;

乙方供应所有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高新区大型商超市场供货价，在供货单基础价格上给予投标所报下浮率。甲方每月不定期不限次考察辖区大型商超市场并作价格比较，发现同等货物同等质量价格高于市场供货价，甲方有权让乙方调整价格，如果一次发现超实际供应价格供货将处以当月货款的10%罚款，二次发现将处以当月货款20%罚款，连续发现两次以上或者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甲方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费用一次性包干，按合同执行。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，工作人员的装备、加班薪金、福利、休假日补贴、医疗费用、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合同组成

成交通知书、合同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规范及

标准等。

5.质量保证

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，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；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；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不得提供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 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。

6.验收

6.1 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及相关食材检验报告，甲方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食材质量后由甲方验收员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

6.2 验收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（2）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(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（3）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通过；

（4）非定型包装的食材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验收通过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验收通过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验收通过。

6.3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，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，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。验收不合格食材，有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退

回，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当日内提供新的货物，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所更换货物价格两倍的罚款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。

6.4 验收依据:

6.4.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若有）;

6.4.2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;

6.4.3 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7.其他事项

7.1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；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7.2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8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8.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8.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。

8.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9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9.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9.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;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。

9.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

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。

9.5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6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0.2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3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月(即：30 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10.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1.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11.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11.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12.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12.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里兆渠村甲字1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年10月19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学府大街118号西安洋天科技产业园内洋天配送4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8220855105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

账号：26156601040008770

2026年10月19日